

<< 《护士条例》与《护士守则》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护士条例》与《护士守则》问答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117113472

10位ISBN编号：7117113472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单位：人民卫生出版社

作者：姜小鹰 编

页数：2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护士条例》与《护士守则》>>

内容概要

为了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经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517号国务院令，颁布了《护士条例》。

中华护理学会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护士条例》，特制定了《护士守则》，为全国护士提供护理伦理及执业行为的基本规范。

自2008年5月12日正式施行《护士条例》以来，全国各级医疗机构、护士、护理院校学生认真贯彻、学习《护士条例》和《护士守则》的精神实质。

为了更加清晰、准确地理解和领会《护士条例》、《护士守则》的内涵，依法履行护士职责，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特编写此书。

本书集各位护理专家、学者的集体智慧，在征集各院校对《护士条例》、《护士守则》、《护士守则释义》问题的基础上，对问题进行整理和归纳。

在体例编排上，以一问一答的形式出现，围绕其每一个细节提问并回答。

所有问题均为开放式问题，编写答案时，尽量做到详尽阐述以达到释疑的作用。

本书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普及性和实用性，读者对象为全国护士和护理专业学生，以期对其学习、理解和贯彻实施《护士条例》和《护士守则》有所帮助。

<< 《护士条例》与《护士守则》 >>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护士条例》 第一章 总则
- 1.《护士条例》由哪个机构或部门颁布？属于法律体系中的哪一层？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由哪个机构或部门颁布？属于法律体系中的哪一层？
 - 3.国家制定《护士条例》的目的是什么？
 - 4.《护士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相比较，有何特点和不同？
 - 5.《护士条例》第一条中的“护士”含义与平时大家所称“护士”有何不同？“护士”定义包含哪些特点？
 - 6.《护士条例》第一条中提出的“人体健康”和“护理学导论”中提到的“健康”有何不同？“人体健康”的标准是什么？
 - 7.《护士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鼓励护士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请问“农村”和“基层”有什么区别？
 - 8.《护士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请问“杰出贡献”的标准是什么？
 - 9.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
 - 10.各行政区域护士监督管理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
 - 11.对在护理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的护士进行奖励，《护士条例》有何规定？
 - 12.如何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
 - 13.发生医疗纠纷时应该如何维护护士的权利？
 - 14.什么是“规范护理行为”？
 - 15.保护护士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 16.《护士条例》第四条“改善护士的工作条件，保障护士待遇，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中的保障护士待遇应该达到一个什么水平？
 - 17.人身安全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 18.《护士条例》是如何阐述社会对护士的尊重的？为何要强调“尊重护士”？
 - 19.在促进护理事业发展方面，政府负有哪些职责？
 - 20.为了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对护士提出哪些要求？
 - 21.为何要鼓励护士到农村、基层卫生机构工作？
 - 22.《护士条例》第三条提出：护士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受法律保护，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 23.卫生技术人员是指哪些人员？
 - 24.《护士条例》制定的意义是什么？
 - 25.《护士条例》中护士的哪些权利受法律保护？
 - 26.全社会应当如何对待护士？
 - 27.对在护理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国务院有关部门应该如何嘉奖？
 - 2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应该如何嘉奖？
- …… 第二章 执业注册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部分 《护士守则》附录核心名词索引参考文献

<<《护士条例》与《护士守则》>>

章节摘录

护士应当为病人提供专业的医学照顾，在护理工作中应做到以病人为中心，以现代护理观为指导，以护理程序为方法，用专业的知识及技能为病人及其家属提供身心的整体护理。

10. 什么是专业医学照顾？

专业医学照顾是指具有专业知识与技能、并取得执照的医护工作者或健康管理者对病人及其家庭实施治疗、护理等服务的健康照顾过程，其内容涵盖广泛，既有临床上多年来疾病医学、治疗医学的内容，又涉及长期健康维护的健康医学的内容，从而达到提高病人生命质量的目的。

11. 《护士守则》第四条中的“护理判断”和“护理诊断”有何不同？

护理判断是指在护理工作中，护士并非简单地服从于他人的判断和决策，而是应当立足于病人的实际情况，运用护理专业知识，以岗位职责、个人的能力和专业资格为依据，严谨、慎重、科学地作出专业判断，采取正确的护理措施，为病人提供优质的护理服务，护士应当对其所确定的护理判断及执业行为负责。

护理判断不仅是医疗护理的前提，也是护患沟通的前提。

护理判断是护士必须具备的良好素质之一，包括病人病情变化发展的判断及心理的判断，护理判断需要长期护理经验和用心体会，并在护理过程中逐渐形成的。

每一位护士应细致观察工作中的点滴信息，把自己的知识和经验结合起来分析，从中作出有利于医疗、有利于病人康复的护理判断。

护理诊断是关于个人、家庭或社区对现存的或潜在的健康问题以及生命过程的反应的一种临床判断，是护士为达到预期结果选择护理措施的基础，这些结果是应由护士负责的。

护理诊断是对病人现有的或潜在的身心健康问题的描述，这些问题是在护理工作范围内，护士有责任、有能力进行处理的。

<< 《护士条例》与《护士守则》 >>

编辑推荐

《与问答读本》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普及性和实用性，读者对象为全国护士和护理专业学生，以期对其学习、理解和贯彻实施《护士条例》和《护士守则》有所帮助。

<< 《护士条例》与《护士守则》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